

公司注册处消息更新：实施库存股份制度及推动无纸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讯

于 2025 年 1 月 8 日，香港立法会通过《2024 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相关修订条例（即《2025 年公司（修订）条例》）将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生效。

相关修订条例之主要变更如下：

(a) 库存股份制度

- 香港注册成立上市公司可根据此新制度持有回购股份为库存股份。此新制度乃因应 2024 年 6 月《上市规则》的修订，删除上市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注册成立）须注销回购股份的规定，让公司可以库存方式持有该等股份（如其注册成立所在地的法律及组织章程允许）；
- 上市公司可注销、转让（不论是否以某代价）或出售库存股份；
- 任何库存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均须符合适用于公司配发新股份的批准要求；及
- 上市公司须在注销、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之日起 15 天内将指定格式的表格交付给公司注册处处长。

请浏览公司注册处刊登的资料全文如下：

- 专题部分（包括常见问题）：[按此](#)；
- 对外通告第 2 / 2025 号：[按此](#)；及
- 经修订及新增表格：[按此](#)。

(b) 无纸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讯

- 香港注册成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可在以下情况以默示同意机制通过网站发布公司通讯：
 - 公司的章程细则（或债权证文书）载有条文（不仅保持缄默），表明该等公司一般而言可通过网站（不仅只以电子形式）向其成员 / 债权证持有人发布公司通讯；及
 - 公司已向有关成员或债权证持有人发出单次通知，告知他们该安排；
- 章程细则范本已作出修订，以便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组成的新公司采用默示同意机制；
- 鉴于上市公司的成员或债权证持有人可通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提供的「讯息提示」服务，以收取上市公司信息的实时通知，采用默示同意机制的上市公司每次在网站上传公司通讯时无须向成员或债权证持有人发出另行通知；

- 每次在公司网站上载新的公司通讯时须发出另行通知的要求继续适用于非上市公司，除非该公司已征得其成员或债权证持有人的明确同意，才可免却另行通知要求；及
- 公司应提升其网页的无障碍程度，并在通过网站发布公司通讯时，应采取适当的网络安全及反诈骗措施。

请浏览公司注册处刊登的资料全文如下：

- 专题部分（包括常见问题）：[按此](#)；
- 对外通告第 3 / 2025 号：[按此](#)；
- 《公司在默示同意机制下通过网站作出通讯的良好作业模式指引》：[按此](#)；及
- 更新版《公司与外间的通讯指引》：[按此](#)。